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监督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担负起专项整治的政治责任,坚决防止整治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的领导干部将严肃问责。

耕地保护是关乎14亿人吃饭的大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各阶段的重点任务跟进监督,聚焦相关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专项整治部署安排推进情况、整

治发现问题纠正整改到位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工作部署后,福建、河南、甘肃等地纪检监察机关紧扣监督重点,及时制定监督推动工作方案,推动监督工作做实做细。福建省纪委监委按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原则,强化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的协调联动,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吉林省纪委监委督促各地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包保省直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和工作担当,抓好自查自纠,确保工作实、底数清、责任明。

聚焦整治重点,紧盯关键少

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统筹用好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两把尺子”,全面清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背后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查处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7月30日,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通报了4起党员干部涉农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这4起案例中,有的是国家公职人员强占多占耕地违规建房,社会影响恶劣;有的是滥用职权,干预破坏耕地保护红线政策违法犯罪;有的是

职能部门和国家公职人员对违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监管不力、失管失察,是当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典型表现。据了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该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督促开展摸底排查和梳理分析,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保护耕地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是统一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耍特权、以权谋私和为利益集团谋私利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深挖严惩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对于专项整治期间顶风

乱建违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绝不姑息。

据了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还将监督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专项整治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的同时,强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的统筹衔接,增强监督工作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动党中央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陆丽环)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一届文登区委第十二轮巡察工作启动

7月30日,一届文登区委第十二轮巡察正式启动,现场巡察时间从8月4日至10月3日。

一、巡察对象

区委办、人大机关、政府办、政协机关、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区委编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扶贫办、胶东(威海)党性教育基地文登教学管理办公室、社会信用中心、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学会、党史研究中心、档案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大数据中心等22个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

二、巡察内容

紧扣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紧盯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突出政治巡察,着力发现被巡察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等方面突出问题,关注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问题等。

三、方式方法

巡察主要采取召开动员会议、听取汇报、民主测评、设立联系电话和

意见箱、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阅有关资料、明察暗访、列席有关会议、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

四、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开设巡察工作联系电话、意见箱和电子邮箱,公布邮政地址,受理举报和反映的时间截止10月3日。

区委巡察组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对反映群众利益诉求、涉法涉诉问题等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和问题反映,将按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区委巡察组工作权限

1.区委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2.区委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3.巡察期间,经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区委巡察组可以将被巡察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六、巡察工作纪律与责任

1.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

2.落实市区巡察工作联动机制,对于市委巡察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移交事项,区委巡察机构应建立台账督促落实,跟踪了解,及时报告。

3.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检察、财政、审计、信访、社会事务协调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和技术支持。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

5.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认真整改巡察反馈问题,办理移交问题线索。党员应当向区委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注:现场巡察时间:8月4日至10月3日;联系电话接听时间:现场巡察期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20:00;群众来信可直接投放至意见箱,也可邮寄至区委各巡察组邮政地址,收件人:区委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巡察组,邮政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30号。

【清廉家风】

慎于情,保幸福

文登区党员领导干部清廉家风负面清单“四慎八不”

慎于情,保幸福



(一)

不累于友情,困于亲情

要求:讲情谊要讲真情,交朋友要交挚友,防止被友情绑架,违反规定、牺牲原则;要正确处理亲属与公共利益的关系,切勿厚此薄彼,更不能利用手中的权力大开方便之门。



(二)

不惑于私情,陷于人情

要求:正确对待异性关系,保持高度的自觉性和自律性;自己做到并监督家人拒绝拿人情做交易,不被“人情债”绑架;牢记民情是最大的“情”,切实做到八小时内忠于职守,八小时外守住名节,永葆共产党人的崇高品质和浩然正气。



清廉天下 户户无虞

文登区廉政文化示范点巡展

今年以来,区纪委监委指导各镇街因地制宜建设和打造家风、红廉、勤廉等廉政文化示范点30处。目前,部分示范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从本期开始,清风君将带领大家走进这些集思想性、娱乐性、导向性于一体的廉政文化示范点,一起涤荡心灵、陶冶情操。

第一站

葛家镇东崔家口村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纪念馆

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建军天福山,集结崔家口,从这里出发首战雷神庙,在胶东打破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为敢打必胜军魂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葛家镇党委、纪委据此打造“红廉”廉政文化示范点,旨在通过追寻先烈先驱们的红色足迹,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弘扬英雄前辈们舍生忘死、不屈不挠的优秀品质和红色精神,以功成必定有我,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拼搏当下,继往开来,奋进伟大新时代!



纪念馆包含9栋40余间农屋,占地3000多平方米,建设理琪事迹展馆、吕志恒和理琪人物起居室、“三军”司令部、“三军”军史馆、“三军”英雄馆和巾帼英烈展馆等6大展馆,展出的百余件实物、照片和影像资料,生动再现了当年那段烽火燃山河的革命激荡岁月。

